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右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巴林右旗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水肥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48821.59万元，资产总额为5979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施肥桶及搅拌电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48821.59万元，资产总额为5979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压力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贝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三通控制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48821.59万元，资产总额为5979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网关（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田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2万元，资产总额为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农林环境气象站（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农拍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虫情监测预警防治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农抬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农林病菌孢子捕捉防治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农抬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苗情实时监测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农抬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农抬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土壤墒情（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农抬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太阳能杀虫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9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电源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9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电源模块（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田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移动硬盘（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安管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田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田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集装箱泵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9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滴灌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9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PPR 管材（含外丝、接头、三通等）（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9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电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2. 球阀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9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半成品及辅料，其他辅材(含接头、护套管、软护套管、分采购项目管理水鞍座等)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488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96.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右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巴林右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建井房（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0488.71万元，资产总额为140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围栏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0488.71万元，资产总额为140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水肥一体机基础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0488.71万元，资产总额为140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长城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